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铁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洪继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4票，回避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洪继元、谢斐、李强、郭子丽、李冬霞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